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其中Choi Kai Ming, Raymond居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68號百齡大廈2字樓E座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中心10樓1-2室。鑑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乃受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所規限。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及其大綱。本公司章程文件若干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當日起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為止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獲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並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轉讓予許守信先生。台一國際(BVI)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獲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有關未繳股款股份獲繳足。
- (b) 作為台一國際(BVI)、Perfect Think及Green Island將彼等各自於台一銅業(BVI)有限公司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之代價，台一國際(BVI)、Perfect Think及Green Island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分別獲發行及配發5,108股、3,391股及1,500股已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c) 作為初步代價11,330,000美元(該代價須參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經扣除非經常性及特殊收益後)及所有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及或然負債及本公司市值後按協定公式作出調整)之代價，Perfect Think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將2,267股股份轉讓予First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d) 作為初步代價5,618,000美元(該代價須參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經扣除非經常性及特殊收益)及所有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及或然負債及本公司市值後按協定公式作出調整)之代價，Perfect Think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將1,124股股份轉讓予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 (e)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99,000,000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有關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包括10,000股股份，分別由台一國際(BVI)、First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及Green Island持有5,109股、2,267股、1,124股及1,500股。

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已據此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另有4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9,000,000股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b) 待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
- (1)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及按照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批准轉讓及／或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視情況而定)；
 - (2)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進一步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按聯交所要求對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有關其他更改並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相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涉及及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或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及／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
- (4)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數4,499,900港元的進賬資本化，並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449,990,000股股份，藉此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東名稱	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
台一國際(BVI)	229,899,891
First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2,012,733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50,578,876
Green Island	67,498,500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其可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惟就此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惟根據供股或根據行使本公司不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認購權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除外；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佔於緊隨股份發售（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 (e) 批准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及
- (f) 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

上文(c)、(d)及(e)各段所述一般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間為止：(1)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將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3)股東於大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公司重組

作為重組的其中一部份，曾發生下列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台一銅業(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一股已繳足股款的台一銅業(BVI)股份已發行予許守信先生。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台一國際(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台一國際(BVI)將其5,359股及4,64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現金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台一國際(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一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c)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初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包括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已於註冊成立時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轉讓予許守信先生。
- (d)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許守信先生將持有的一股台一銅業(BVI)有限公司股份轉讓予台一國際(BVI)，現金代價為1.00美元。

- (e)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台一國際(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Perfect Think及Green Island各自己同意將各自持有台一銅業49.04%、35.96%及15%股權以及台一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Perfect Think及Green Island各自己同意將各自持有台一江銅53.68%、31.32%及15%股權轉讓予台一銅業(BVI)有限公司，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作為其代價，台一銅業(BVI)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按上述轉讓人指示將5,108股、3,391股及1,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且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分別轉讓予台一國際(BVI)、Perfect Think及Green Island。
- (f)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許守信先生無償將其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台一國際(BVI)。
- (g)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台一國際(BVI)、Perfect Think及Green Island將持有台一銅業(BVI)有限公司5,109股、3,391股及1,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別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按上述轉讓人的指示將5,108股、3,391股及1,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分別轉讓予台一國際(BVI)、Perfect Think及Green Island，及繳足台一國際(BVI)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內，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的股東曾出現以下變動：

- (a) 台一銅業(BVI)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

除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售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多達緊隨股份發售（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該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時屆滿。

(2)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本公司用以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的資金，可運用將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本公司原本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而於購回股份時須繳付任何溢價，則必須由本公司原本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撥付，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述，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額亦須按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4)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嚴禁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將名下證券出售予公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以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截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開曼群島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或須因該權益的增加而根據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但是，董事目前並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利以發起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一旦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出現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1. 台一國際(BVI)、Perfect Think、Green Island(統稱「轉讓人」)、本公司、台一國際(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台一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台一國際、葉劉貴枝與劉天倪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訂立有關股份買賣的協議，據此轉讓人將台一銅業(BVI)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按轉讓人的指示將5,108股、3,391股及1,5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台一國際(BVI)、Perfect Think及Green Island，及繳足台一國際(BVI)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2. 台一國際(BVI)、台一國際與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之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業務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簽訂的遵守契據成為訂約方；
3. 台一國際(BVI)、台一國際與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統稱「現有股本」)之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協議函件(經本公司確認及承認)，據此於上市後向現有股東終止股東協議中的若干規定及於上市後向本公司終止整份協議；
4. 商標許可協議；
5. 不競爭契約；
6. 台一國際及台一國際(BVI)(「彌償保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本公司、台一銅業(BVI)有限公司、台一江銅(廣州)有限公司及台一銅業(廣州)有限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7. 包銷協議。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台一國際已將授予本集團無償使用根據各種類別註冊的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日	到期日	註冊號
1.		中國	6	一九九一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574409
2.		中國	6	一九九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577006
3.		中國	9	一九九二年 一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九日	578565
4.		中國	9	一九九三年 八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六日	652602

除上述商標外，本集團亦經營下列域名下的多個註冊網站：

編號	域名	註冊日
1.	tai-i-gz.com.cn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2.	tai-i-gz.com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	tai-i-int.com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申請或註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有關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成立兩家外商獨資企業。下列為主要公司資料的概要：

- 名稱：台一江銅(廣州)有限公司
- 成立日：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九日
- 註冊辦公地點：中國廣東省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駿業路251號
- 註冊資金：19,000,000美元(實繳)

經營業務範圍： 裸銅線和其他銅線和電纜產品(受限制產品除外)的設計、生產和加工

法定代表： 許守信／(林其達)
(附註)

2. 名稱： 台一銅業(廣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九日

註冊辦公地點： 中國廣東省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東鵬大街77號

註冊資金： 26,000,000美元(實繳)

經營業務範圍： 電磁線和其他銅線和電纜產品(除制產品除外)的設計、生產和加工

法定代表： 林其達

附註：

台一銅業已向有限中國當局申請將其法定代表由許守信改為林其達，而該項申請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獲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台一江銅業與有關備案當局跟進該變動的程序。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指出，向有關備案當局進行該項變動並無法律障礙。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於股份發售後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被認購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後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台一國際(BVI)	實益擁有人	229,905,000	38.32% (附註1)
台一國際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29,905,000	38.32% (附註1)
台一國際(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29,905,000	38.32% (附註1)
台一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29,905,000	38.32% (附註1)
First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2,015,000	17.00% (附註2)
AIF Capital Asia III, L.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2,015,000	17.00% (附註2)
Green Island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	11.25% (附註3)
劉天倪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7,500,000	11.25% (附註3)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實益擁有人	50,580,000	8.43% (附註4)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0,580,000	8.43% (附註4)
Citigroup Inc.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0,580,000	8.43% (附註4)

附註：

1. 台一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一國際(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台一國際(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6.41%及53.59%權益。台一國際持有台一國際(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一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自的已發行股本約67%。
2. First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IF Capital Asia III, L.P.擁有。

3. Green Is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天倪擁有。
4.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itigroup Inc.全資附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擁有。

服務合約詳情

- (a) 黃正朗、林其達、黃國峰及杜季庭(即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服務合約規定或至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

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人民幣
黃正朗	180,000
林其達	248,000
黃國峰	144,000
杜季庭	180,000

在每年完成服務後，有關服務合約項下的執行董事薪金(所有薪金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支付)應由董事會審查(惟任命開始後首個年度的薪金毋須董事會審查)。有關董事亦有權收取酌定花紅，惟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度之花紅總額連同向所有該等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金總額和福利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除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前經審核綜合淨利潤(扣除有關酌定花紅、薪金和福利前)的2%。

- (b) 康榮寶、鄭洋一、蔡揚宗、顏鳴鶴和金山敦已獲本公司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袍金如下：

	港元
康榮寶	240,000
鄭洋一	240,000
蔡揚宗	240,000
顏鳴鶴	240,000
金山敦	240,000

任命須根據任命書的規定或提前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可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向董事支付及授予薪酬及實物利益合共約人民幣880,000元及實物利益。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將有權收取薪酬約人民幣940,000元（不包括應付予執行董事的酌定花紅）。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本公司發起時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付款，藉以誘使彼成為董事或使彼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彼就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包銷商收取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現時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倘不計及根據國際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可能認購的股份，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f) 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僅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授予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的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經股東批准；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選擇權，且在當時仍然存續；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限，有關期限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僱員，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若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作為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部份股份或因任何有關拆細、減少、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的面值；及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的涵義)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應對「附屬公司」進行相應解釋。

購股權計劃載有(下列)條款：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根據下文(c)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須由授予日期起計28天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在購股權期限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

後或作出要約的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函件，列明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則購股權之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付款將不獲退還。該要約須規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按董事會的酌情權，該等條款可包括(i)於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ii)在購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iii)任何其他條款，所有該等條款可逐項或於一般情形下實施(或不實施)。

(c)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該詞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

- (a) 總數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0.1%以上；及
- (b) 根據聯交所於授予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述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是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事宜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d) 認購價

購股權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將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

- (1) 聯交所於授予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 (2)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的面值。

(e) 股份數目上限

- (1) 以上市日期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在未經股東批准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10%，即6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和（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在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已更新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2)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
 - (i)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藉以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物色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 (ii) 就尋求股東對有關事宜的另行批准而言，本公司已先行向股東寄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屆時可能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內的資料。
- (3) 在下文第(4)段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有關期間內所授出購股權

下的任何股份合計，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該等購股權) 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個別限額」)。

- (4) 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 (包括當日) 的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及先前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 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f) 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數目上限

在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計劃限額」)。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釐定並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不得遲於授予日期起計10年後屆滿。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設定以任何購股權為主體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權益。

(i) (1)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檢、破產或未能償還到期債務、失去償債能力、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整體安排或債務和解、或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僱主將可即時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須自動失效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於其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 (ii)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並因身故或上述(i)(1)(i)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則將於不再為參與者或其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並由該日起再不得行使。

(2)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無出現上文第(i)(1)(i)段所列的終止受僱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i)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高達其購股權配額的購股權或(ii)載有要約的函件規定的原購股權期限的最後一日(以最早者為準)。

(3) 不再屬於參與者的權利

若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非屬於本公司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因身故之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於該終止日起計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方式確定於該終止日後須行使購股權(或餘下未行使部分購股權)的期限。

(j)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是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的要求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參與一項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進行相應調整(如有)：

- (1) 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2) 購股權的認購價；或
- (3) 購股權行使的方式，

或對其中兩項或以上進行調整，惟：

- (i) 承授人於任何該等調整後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與其在有關變動前相同無異；及

- (ii) 儘管上述(j)(i)段，因發行具價格攤薄影響的證券而進行的任何調整（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所遵守的憑證因素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3項所述）調整每股盈利數字的會計準則中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布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所載接受調整中使用者一致，

惟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調整。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的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j)(i)及(j)(ii)段的要求。

(k)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於有關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則會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知會的有關期間內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程度行使購股權。

(l) 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則會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程度行使購股權。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則會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程度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該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已繳足股款股份數目。

(n)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不包括協議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程度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該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數目。

(o)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先前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予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記錄日期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則不包括在內。

(p)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

(q)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動。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如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如此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1)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須遵守初步限額，即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3)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限屆滿；
- (2) 上文(i)、(m)或(n)段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
- (3) 上文(k)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惟前提是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並無下令禁止收購人收購收購建議的餘下股份；
- (4) 在協議安排生效的規限下，上文(l)段所指的期限屆滿；
- (5)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6) 誠如(i)(1)(i)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7) 承授人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或加以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購股權為主體或與其相關的任何第三方權益當日；及
- (8) 在(i)(1)(i)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t)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而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可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有關在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或在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的任何購股權的一切其他方面，將會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u)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此外，於出現可影響股價事件或須就可影響股價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條規定於報章上刊登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日期前：

- (1)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直至該等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v) 註銷

經承授人同意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註銷。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有關業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指的彌償保證契據（「該契據」），就（其中包括）根據或憑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條文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任何類似法律及規例規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人士身故

而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獲轉讓任何財產導致產生任何應繳稅項作出彌償保證。該契據亦載有彌償保證人就以下列作出的彌償保證：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所招致的稅項。

該契據的彌償保證並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

- (a) 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戶內已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或
- (b) 就當前會計期間或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計的任何會計期間，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未取得彌償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前自願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不作為或交易一併進行)原應不會產生的稅項或債項，惟該等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進行收購或出售資金資產正常過程中進行或執行彌償保證；或
 - (ii) 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而執行、達成或訂立彌償保證；或
 - (iii) 構成不再為或被視為不再為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與任何其他公司有聯屬關係；或
- (c) 計提且最終確定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超額撥備或剩餘儲備的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但有關金額以不超過用以減輕彌償保證人所承擔稅項責任而計提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金額為限，而該等撥備或儲備亦不可用作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債項；或
- (d) 股份發售成為有條件當日後因生效法律或慣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施加稅項而招致或產生有關索償，或因股份發售成為有條件當日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索償。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即將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保薦人

寶來證券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超額配發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許守信。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亦無計劃向發起人支付或給予該等款項或利益。

專家資格

以下是曾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寶來證券	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的公司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Chien Yeh Law Office	台灣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註冊中國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專家同意書

寶來證券、Conyers Dill & Pearman、Chien Yeh Law Office、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段名列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E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1)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b)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 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

一般事項

(a)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獲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註冊登記，而並非送呈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 股份持有人稅項

(1) 開曼群島

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股份轉讓免繳開曼群島印花稅。

(2)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對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而言，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就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而言，股份乃屬香港財產。立法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通過《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有關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在該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身故的投資者，毋須就其香港遺產繳納遺產稅。

(3) 一般事項

倘潛在股東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及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及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